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董事委任及辭任、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變動**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
以下變動：

1. 張華威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自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2. 王毅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
效。
3. 龍經先生(「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
效。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
生效。

* 僅供識別

4. 叢日楠先生(「**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5. 連小明先生(「**連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6.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任期超過九年，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7. 付明仲女士(「**付女士**」)任期超過九年，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及
8. 王錦霞女士(「**王女士**」)任期超過九年，已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叢先生、連先生、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之委任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張華威先生辭任

張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王毅先生辭任

王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委任龍經先生

龍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鑑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本集團憑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正在研發的新產品在開拓全球市場方面的潛力，此舉旨在讓龍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發展。龍先生將繼續監督業務運營，新行政總裁將直接向其匯報。

委任叢日楠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叢日楠先生（「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叢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叢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歷任注射器生產車間主任、副經理、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助理；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臨床護理事業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為臨床護理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煙台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讀完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叢先生擁有醫療器械專業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有近二十年醫療器械行業生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叢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76,000港元)，其中40%取決於是否達到薪酬委員會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公佈日期，叢先生通過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予，其中200,000股已歸屬，其鎖定期已屆滿。餘下200,000股已歸屬，鎖定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叢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股份外，叢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叢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熱烈歡迎叢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連小明先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連小明先生(「**連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連小明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中國民生銀行威海分行副行長；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中國民生銀行青島分行投行部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任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8）董事長。

連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和山東大學法律專業。連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及超過五年的資本市場及公司融資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連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持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連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熱烈歡迎連先生加入本公司。

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A的第A4.3段，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已於本公司任職九年時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獨立標準。董事會認可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判斷的獨立性，並認為其能繼續為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客觀有效的建議。董事會認為，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繼續任職三年能為董事會帶來穩定，且董事會已從其長期在任熟悉本集團而帶來的寶貴建議中大為受益。

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起任職於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且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仍能夠繼續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的簡歷如下：

1. 盧偉雄先生

盧先生，61歲，於一九八五年獲澳洲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付明仲女士

付女士，70歲，高級經濟師，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尤其是於藥品及保健品行業方面之管理經驗。付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付女士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歷任哈爾濱製藥三廠之車間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廠長。付女士曾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之董事及哈爾濱市醫藥公司之總經理。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之董事。付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付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亦一直擔任深圳一致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長。付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分別擔任國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付女士現時亦為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名譽會長及專家委員會主任及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3. 王錦霞女士

王女士，6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及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尤其於藥品流通及醫藥行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被分配到國家醫藥管理局中國醫藥公司工作。王女士曾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信息處處長、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以及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連鎖藥店分會負責人。彼亦為中國非處方藥協會高級顧問。王女士現亦任新疆同濟堂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90)獨立董事。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公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委任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先生、付女士及王女士)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具有專業資格及多年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彼等已展示出卓越的能力，最適合領導及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及王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集團經營及發展以及董事會工作所作之巨大貢獻表示謝意。彼等在促進本集團增長及成功鞏固其於醫療器械行業之領先地位方面功不可沒。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龍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山東威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